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5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3.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6,876万股的2.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变芬、刘广忠、陈铖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0.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36,876 万股的 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